

长春市财政局“四到位”发挥财政力量 坚决保障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贯彻落实长春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长春市财政局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多措并举，全力履职尽责，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指挥到位。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慧力任组长的长春市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应成立了综合组和物资保障组两个专项组；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方案》和《长春市财政局落实办公场所和人员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工作要求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处室单位责任，建立了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绿色通道”制度、信息上报发布制度和内部防控制度，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实组织保障。

二是拓宽筹措渠道，确保资金到位。通过预算调整追加资金、迅速拨付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及时下达省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全力以赴筹措资金保障支出。截至目前，已向市卫健委、

市粮储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拨付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资金 41750 万元（其中包括省财政专项 2413 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积极对接落实，确保政策到位。积极研究、下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针对各部门近期在疫情防控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患者救治费用补助、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卫生机构防治工作经费、落实采购便利化政策、公务用车使用、简化经费审批程序、疫情防控工作费用列支、伙食补助、财政部门资金调度等 9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为疫情防控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财政政策保障提供了明确遵循。同时，我局将联合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最新要求，确保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取得切实效果。

四是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服务到位。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市级预算单位和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严格落实紧急采购相关政策，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依据长春市红十字会申请，在省财政厅大力支持下，我局启动应急方案，为市红十

字会开通了电子票据系统，由票据中心授权相关公司先行发放120张捐赠电子票据，切实提高了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收使用效率。春节假期期间，分管局领导，各支出处室和预算、国库、集中核算等处室、单位严格落实人员加班值守制度，及时协调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的各开户银行，开通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绿色通道”，工作人员做到随叫随到位，资金需求做到随到随处理，经费支出做到随办随放款，切实强化了疫情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